

教育部 110 年大專校院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(第二期 110-113 年)」及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本部主責「識毒」、「毒品溯源通報」及「春暉個案輔導」三項成效指標，進行政策推廣與說明。
- 三、依據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三級輔導策略，說明當前各項實務工作重點，並規劃相關課程，藉由業務報告、心得分享及分組研討等方式，提升大專校院執行業務量能。
- 四、針對校園藥物濫用個案家庭支持、社會資源連結及司法處遇等問題，聘請相關領域專家辦理演講，以強化個案輔導應處作為。

貳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 日，110 年 10 月 27 日(進階)、110 年 10 月 28 日(初階)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古華大飯店(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)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。

伍、參加人員研習對象：全國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承辦人員，並開放業務主管或諮輔中心、衛保人員參加，各校 1 名。(每梯次規劃參訓學員至多各 76 員)

陸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至網站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y8Po0Hu9zf11n-F1FbCS>

iAzMQh66P3PPwMGpFgKYXBWRdog/viewform 完成報名，若線上報名尚有疑慮，請逕洽承辦單位查詢。



- (一)如有住宿需求，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「需住宿」，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住宿申請，報名完成後如有人員因特殊理由無法出席，請告知遞補人員資料，且為免房務異動，遞補人員須與原報名人員同一性別。
- (二)本次研習區分初階與進階課程，請參加人員核實填報經辦業務年資，經由主辦單位審查後，依據年資與講習員額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 集會指引」人數限制，決定最終課程分組名單並以 E-MAIL 通知個人。
- (三)獲評本部 109 年度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績優大專代表參訓人員，配合頒獎儀式，優先參加第 1 日進階課程。
- (四)全程參加研習人員核予研習時數，如有需求請逕自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先行申請帳號。

二、聯絡人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，聯絡人：賴竑融教官。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4 樓。
聯絡電話：(02) 7736-7865。
傳真號碼：(02) 3343-7920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，聯絡人：陳俊菁教官。
聯絡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-1 號。
聯絡電話：(03) 596-9885。
傳真號碼：(03) 596-9881。
電子信箱：w282829@gmail.com

柒、研習課程：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1（課程時間依講座聯繫情形即時調整）

捌、交通方式及報到時間：交通資訊詳如附件 2

玖、一般事項：

- 一、研習人員由承辦單位提供研習當日雙鐵車站接駁及餐點（住宿者供早餐，請自備飲水用杯），請各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規定核報差旅費，因承辦單位核銷作業需求，申請住宿者不提供單據。
 - 二、本次研習開放除新竹縣(市)、桃園市、北北基地區(以服務學校或戶籍為原則)以外學員，申請課程前一晚住宿(1 日為限)，並請於住宿當日下午 6 點前至指定區域搭乘接駁車至飯店報到。
 - 三、研習人員著便服參訓，服裝以整齊、端莊為原則，勿穿著拖(涼)鞋、短褲、汗衫。
 - 四、為落實防疫規定，請參加研習人員全程佩戴口罩，用餐時避免交談，現場並提供酒精、消毒液及體溫計等防疫物品，強化防疫措施。
 - 五、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公告，得由本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，並將公告於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<http://enc.moe.edu.tw/> 最新消息項下，並另以 E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，正式補辦日期或方式由教育部另以公函通知。
- ※請攜帶雨具、個人盥洗衣物、身分證及健保卡，另住宿會館均有提供盥洗用品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**教育部 110 年大專校院
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研習進階課程課表(暫定)**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7 日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講 座
09:30~10:00	報 到	承辦單位
10:00~10:10	致 詞	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吳林輝 司長
10:10~10:30	教育部 109 年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績優大專校院頒獎	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吳林輝 司長
10:30~12:00	「阿良的歸白人生」- 高肇良先生的心路歷程	高肇良先生
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	
13:00~14:30	反毒策略新視野 (激發創意方案-分組說明)	吳佩炫老師 薛惠玲老師
14:30~14:40	休 息	
14:40~16:10	反毒策略新視野 (激發創意方案-分組實作)	吳佩炫老師 薛惠玲老師
16:10~16:20	休 息	
16:20~16:40	綜合座談	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16:40	平安賦歸	

進階課程

**教育部 110 年大專校院
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研習初階課程課表(暫定)**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8 日

	時 間	課 程 內 容	講 座
初 階 課 程	09:30~10:00	報 到	承辦單位
	10:00~10:10	致 詞	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吳林輝 司長
	10:10~11:00	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學生多元輔導課程運用說明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郭鐘隆教授
	11:00~12:00	一、藥物濫用個案通報及追輔系統操作實務 二、大專防制藥物濫用績優評核及尿篩試劑調查操作實務 三、尿液檢體送檢驗作業程序說明	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彭朝民 教官 市訊資訊有限公司 高子淳 專案經理
	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	
	13:00~14:30	新興毒品趨勢暨濫用成癮概論	衛福部嘉南療養院 李俊宏 主任
	14:30~14:40	休 息	
	14:40~16:10	毒品趨勢暨淺談大專校園藥物濫用個案司法處遇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聶 眾 主任檢察官
	16:10~16:20	休 息	
	16:20~16:40	綜合座談	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	16:40	平安賦歸	

研習場地交通資訊

一、研習交通事宜：

(一) 專車接駁服務：

1. 中壢火車站：報到當日上午 09:30 於火車站後站(新興路)公車接駁區準時發車。(申請住宿者於住宿當日 18:00 時發車)
2. 桃園高鐵站：報到當日上午 09:20 於高鐵站 5 號出口準時發車(申請住宿者於住宿當日 18:00 時發車)。
3. 僅於研習報到及課程結束提供交通車往返中壢火車站及桃園高鐵站。

(二) 自行開車(參考下圖)：

1. 國道一號：南下於中壢內壢交流道下(57 公里處)往中壢方向沿中園路直走→南園二路右轉直走到底→新生路左轉→環北路右轉→民權路左轉→古華大飯店位於左邊。
2. 國道三號：於大溪交流道下(62 公里處)往大溪方向左轉接台 66 號快速道路→下中豐路交流道→中豐路右轉直走→元化路左轉→民權路右轉→古華大飯店位於右邊。
3. 國道一號：五楊高架路段：南下於 59 公里處接中山高中壢新屋交流道下往中壢方向沿民族路二段直走→環西路左轉→民權路右轉→古華大飯店位於左邊。

